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红旗堰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米易县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你单位《攀枝花市米易县红旗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米易县境内，对安宁河红旗堰灌区全段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进行整治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整治明渠36.12km、暗渠4.78km、隧洞68m、渡槽967m，新建埋设压力管道1502m，新建及整治倒虹吸381m、泄洪冲沙闸25座、节制闸5座、分水闸40座、分水口89座、提灌站28座、山溪渡槽16座、管理房1座，拆除重建机耕桥51座、人行桥52座。配套建设水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等灌区信息化工程和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总投资12855.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5万元。

二、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行水通畅，有效控制渠道水位，减少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料场、淤泥堆存点等不得设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确保现场围挡、篷布遮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即产即清、密闭运输、药物除臭等八个方面的措施落实到位，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及淤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施工初期雨水、污泥渗滤液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控尘；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户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清掏的淤泥和挖出的土石方用于渠后回填，多余弃方用于土地整理；尽量回收废木、废钢筋、废包装袋，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禁止在中午和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选用墙体隔声、基座安装减震垫、出口柔性连接等措施减缓水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对施工迹地采取工程防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生态监测和恢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区域水土流失。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 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